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331.99万元到6,108.65万元，同比增加30%到55%。

●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715.29万元到6,079.56万元，同比增加55%到9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331.99万元到6,108.65万元，同比增加30%到55%。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715.29万元到6,079.56万元，同比增加55%到90%。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06.6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55.07万元。

（二）每股收益：0.70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化市场布局，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提高自主产品销售份额，通过调整业务结构，压减部分利润较低的集成业务，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二）会计处理的影响

2019年及以前年度，公司公共安全以及能源系统业务中的系统集成业务适用建造合同准则，即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本公司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020年1月1日起，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公共安全以及能源系统业务中的部分系统集成业务不满足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条件，故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从完工百分比法调整为按时点确认。因此，按新收入准则相关要求，公司对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了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受新收入准则影响的尚未完成但在2020年度已经达到时点确认的合同，在2020年1月1日前已累计确认收入2.73亿元，贡献净利润0.33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